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，董事候选人章勤、王静毅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章勤、王静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 韩洪灵

2020年4月10日